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4

31693400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前項聲明異議，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，應即停止執行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；認其無理由者，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，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。行政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。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，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。」第 30 條規定：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，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。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，亦同。」

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129 號裁定：「……人民對於執行機關所為處怠金之處分不服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應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，而非以訴願程序救濟……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保安警察大隊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2 月 19 日 21 時 20 分許，在本巿大

同區○○○路與○○路口，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，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該疑似毒品檢體及訴願人之尿液檢體，分別送請檢驗，該疑似毒品檢體檢驗出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『Ketamine』」成分；另尿液部分檢驗結果呈現「愷他命『Ketamine』」陽性反應。原處分機關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

1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4 月 30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131091300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

下同）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，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驗餘重量 0.1942 公克。嗣本府衛生局以 102 年 7 月 17 日北市衛疾字第 1023504890

0 號毒品危害講習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 102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

區接受毒品危害講習，該通知單於 102 年 7 月 23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按時接受毒品危害講習，亦未申請延期，本府衛生局乃以 103 年 10 月 23 日北市衛疾字第 10337819500 號函通知

原處分機關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乃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9 條第 2 項及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04

年 6 月 2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431693400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5,000 元怠金。該處分書於 10

4 年 6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
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4 年 6 月 2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431693400 號處分書，係其就訴願人依

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，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所為之執行罰，核其性質係屬執行措施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訴願人如有不服，依該處分書注意事項欄之記載，得循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之聲明異議程序以為救濟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定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；另查訴願人亦已就前開處分書向原處分機關聲明異議，經本府以 104 年 9 月 18 日府警刑大字第 10437543500 號函附聲

明異議決定書駁回異議，異議決定書並已載明教示條款：「如不服本決定，得自本件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……書寫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府遞送提起訴願。」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（公出）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